

证券代码：688776

证券简称：国光电气

公告编号：2025-019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 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拟聘任的会计师事务所：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一、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情况

根据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已续聘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为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中汇在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部控制审计过程中，勤勉尽责，坚持独立的审计原则，客观、公正、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认真履行了审计机构应尽的职责，从专业角度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合法权益，经确认公司 2024 年度财务审计费用 55.00 万元、内部控制审计费用 15.00 万元，2024 年度审计费用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确认。

二、拟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的基本情况

（一）机构信息

1. 基本信息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3 年 12 月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管理总部设立于杭州，系原具有证券、期货业务审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之一，长期从事证券服务业务。

事务所名称：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2013 年 12 月 19 日

组织形式：特殊普通合伙

注册地址：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 8 号华联时代大厦 A 幢 601 室

首席合伙人：高峰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合伙人数量：116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注册会计师人数：694 人

上年度末（2024 年 12 月 31 日）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289 人

最近一年（2024 年度）经审计的收入总额：101,434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审计业务收入：89,948 万元

最近一年（2024 年度）证券业务收入：45,625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80 家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客户主要行业：

- （1）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
- （2）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 （3）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
- （4）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 （5）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上年度（2023 年年报）上市公司审计收费总额 15,494 万元

上年度（2023 年年报）本公司同行业上市公司审计客户家数：15 家

2.投资者保护能力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未计提职业风险基金，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最近三个完整自然年度及当年，下同）在已审结的与执业行为相关的民事诉讼中均无需承担民事责任赔付。

3.诚信记录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7 次和纪律处分 1 次。42 名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 0 次、行政处罚 1 次、监督管理措施 9 次、自律监管措施

10 次和纪律处分 2 次。

（二）项目信息

1. 基本信息

项目合伙人：时斌，2011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5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2011 年开始在本所执业；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5 家

签字注册会计师：黄华，2020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6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20 年 5 月开始在中汇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近三年未签署过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银雪姣，2009 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09 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2009 年 12 月开始在本所执业。最近三年签署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4 家，复核上市公司 2 家。

2. 诚信记录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

3. 独立性

中汇会计师事务所及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不存在可能影响独立性的情形。

4. 审计收费

2025 年度具体审计费用提请股东大会同意董事会授权公司管理层根据审计工作量和市场价格，届时由双方协商确定具体审计费用。

二、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的程序

（一）审计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5 年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审计委员会认为：

经对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专业胜任能力、投资者保护能力、独立性和诚信状况等进行了充分了解和审查，审计委员会认为中汇拥有多年为上

市公司进行审计的经验，具备专业胜任能力，可满足公司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的需求，在对公司 202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审计的过程中，严格遵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审计程序，收集了适当、充分的审计证据，能够客观、公正、公平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审计委员会一致同意继续聘请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

（二）董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三）监事会的审议和表决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24 日召开的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 2024 年度审计费用及续聘 2025 年度财务审计机构和内部控制审计机构的议案》。监事会认为：中汇具备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具有丰富的审计服务经验、足够的投资者保护能力，能够胜任公司年度审计工作。同意续聘中汇为公司 2025 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

（四）生效日期

上述事项尚需提交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并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特此公告。

成都国光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5 日